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5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张祥琴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3,057,616.19	2,094,770,868.1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48,578.65	82,399,638.14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113,552.96	78,207,196.95	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7,831.98	155,269,866.02	-1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29%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6,881,368.40	5,833,452,965.22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9,400,285.29	1,711,593,324.63	6.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23,054,040	不适用	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3,4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不适用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0	质押	6,000,000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4.38%	11,213,400	0	不适用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3.71%	9,514,154	0	不适用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1.95%	5,004,45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1.84%	4,719,590	0	不适用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74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22,560 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81,67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母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将各自部分资产及负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2,8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公告编号：2025-01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